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周口产教融合示范区规划

委托人(甲方): 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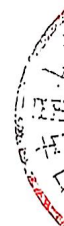
受托人(丙方): 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周口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为便于本项目的协调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为明确各方的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周口产教融合示范区规划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工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编制，并向甲方及时提交编制成果。

2.2 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项目的每次编制成果汇报、完成最终汇报。

2.3 具体编制内容如下：

(1) 精准梳理现状。深入开展产教融合示范区现状调查，对接发改、教育、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等部门，充分掌握高校专业设置、产业布局、创新资源、项目入驻、土地使用、交通组织、配套设施等基础资料，摸清规划范围内现状问题和发展诉求。

(2) 明确定位目标。落实省市产教融合战略部署，衔接上位发展规划要求，依据区域产业基础与高校学科优势，借鉴产教融合建设的典型案例，明确产教融合示范区功能定位，合理设定发展目标。

(3) 开展产教研究。强化示范区作为创新高地的作用，梳理现有职业教育学科专业与产业企业分布，对标国家级高新区创建标准，研究产业结构优化、产业链条延伸、高校专业设置、科技创新培育等方面的需求，提出促进产教融合发展的策略，规划产业集群和产教融合功能集聚区，解决企业和院校在空间拓展与能级提升的瓶颈问题，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高效协同。

(4)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协调产业发展与教育空间布局，科学规划产业园区、高校校区、创新平台等功能板块，形成合理的空间结构。科学安排产业研发区、实训基地、成果转化区等空间，细化重点片区规划设计。优化用地结构比例，制定产业用地、教育用地、配套服务用地的布局方案，完善道路交通、生态空间等市政设施体系，支撑产教融合项目落地。

(5) 强化要素保障。结合产业发展时序与空间布局研究，谋划企业和院校间学科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机制。制定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的分阶段实施策略，明确近期建设重点。提出土地供应、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等分期实施措施，确保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

第三条 服务周期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丙方 2025 年月 7 月 10 日前提提交初期成果汇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编制成果并提交甲方，待甲方组织评审并通过后一周内完成最终成果。如由于甲方委托编制的边界条件发生变化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正在进行设计的成果不能按时提供给甲方的，或因甲方组织的会议时间拖延等，成果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

3.2 技术评审时间待甲方确定。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本项目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部门意见征集、专家论证意见、会议纪要等）组成，内容须涵盖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所列编制内容。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 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其中规划图集宜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

(2) 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文本采用 DOC、PDF 等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存储，同时提供 GIS、CAD、PSD 等矢量文件，GIS 数据文件应能满足数据库建库入库要求。

(3) 电子文档应包括交通调查原始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采用数据库格式存储。

交付地点由甲方确定。

4.2 乙方、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编制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文件公开发表、向他人转让、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编制费用 112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其中乙方 846750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丙方 282250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由甲方支付。

根据需要，乙方丙方可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中乙方承担 75%、丙方承担 25%，甲方不承担。

5.2 付款时间和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初期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编制成果完成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提交最终修改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甲方每次按乙方占 75%、丙方占 25%的比例，将合同款项分别支付至本合同记载的乙方、丙方的银行账号。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资料提供，组织专家评审会及相关征求意见会。

第七条 乙方和丙方责任

1、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编制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是本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合同约束效力。

2、乙方和丙方分工：乙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协调、技术整合、整体成果质量把控和报批工作，包括规划技术路线、发展定位、案例研究、产教融合产业体系规划、用地布局、城市设计引导等。丙方负责现状调查及规划编制服务，包括

现状分析、西华县区域的用地布局、近期建设规划、实施保障策略等。其他章节编制等工作由乙方、丙方相互协商共同完成。

3、根据项目需要，乙方、丙方对工作成果负有无偿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培训等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编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周期内，由乙方、丙方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交付工作成果，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超过约定的服务周期仍不能通过评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付后期合同款，且自确定不能通过评审或无法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丙方各自退还已收取对应阶段的甲方已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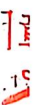
乙方、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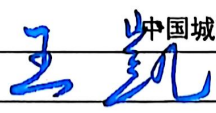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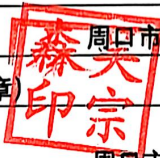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叁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伍份，各方各持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宪杰	
	住 所 (通信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与中州路交叉口			
	电 话	0394-8010366	传 真	0394-8010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00MB1Q65838D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帐 号	411613010110055501			
乙 方	名称	中国城市设计规划研究院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赵明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电 话	5832356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5003670			
丙 方	名称 (或姓名)	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陈建宇	
	住 所 (通信地址)	周口市建设路中段79号			
	电 话	0394-7721679	传 真	0394-772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建设路支行			
	帐 号	171702030902102756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产教融合示范区规划项目”项目(周财招标采购-2025-4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129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宪杰 15203944550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凯 010-5832260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